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香山街道2026年执法保安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城市管理、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范围内，由甲方决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乙方每天安排外勤保安员37人，37名外勤保安员每天分两班，早班19人、中班18人，每班8小时，早班7:00-15:00，中班15:00-23:00。每天安排驻队保安员3人，长期驻队，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3人周末轮流休假。

第四条服务期限11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注：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条服务地点：香山街道辖区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保安员日工作时间原则不超过8小时，日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日常保安服务费标准为：共40人，其中外勤保安员37人，驻队保安员3人，服务费均为每人每月：455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

拾元)，月服务费总计：18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月至11月服务费总计：200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贰仟元整）。本金额包含税费、乙方人员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付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若乙方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在乙方出具考勤表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或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与执勤工作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的损害的，除非符合第十四条或第三十七条的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且若因此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投诉等，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以上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经甲方确认后，应及时实施。因甲方故意不改进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地点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乙方需与指派到甲方处工作的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保安员要求：（1）年龄必须大于 18 周岁且小于 55 周岁（带班队长 4 人，早班 2 人，中班 2 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每个在岗保安员都必须持证上岗；（3）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4）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5）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6）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乙方为保安员配备执勤所需的交通工具，需配备 20 辆电动车。

第二十二条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进行检查评定。

第二十三条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表现突出、解决突发事件避免重大损失的，由执法队上报街道后给予保安个人及公司奖励。

第二十四条由于保安员工作成绩突出，使街道在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成绩突出，排名进入城乡结合部序列前三名，由街道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保安员不准时到岗，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 100 元；无故脱岗、缺岗，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 200 元；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如抽烟、玩手机、睡觉等，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以上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保安员如出现因值守纪律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检查批评情况，每次扣除保安费用 500 元。保安盯守、巡逻每月发现问题不得少于 15 个，其中 1 处需是违法建设问题，少一个扣除保安费 500 元。以上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保安员盯守 23 个区级城市环境挂账重点点位，若每月检查中不存在门前三包及其他环境秩序问题，未导致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被扣分，则每个点位每月奖励 1000 元；如被市、区检查组发现环境秩序类问题，导致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被扣分，每发现一个点位存在问题，则额外扣除保安费 500 元。街道工作人员、执法队员等检查人员发现盯守点位存在环境秩序类问题，每发现一次额外扣除保安费 200 元。以上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保安员在工作中如发生矛盾冲突，产生经济赔偿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九条因保安招录不力造成后果，要罚款 10000-50000 元，产生经济赔偿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以上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条保安员在工作中如出现重大事件未及时处置被市区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两次以上，或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未按要求值守的，或服务期内累计四次未按要求在点位上值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解除合同，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上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三十四条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18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整），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三十六条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第三十七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因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包括造成甲方以外第三人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上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本合同之补充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

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以上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四十条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在甲方宽限期内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以上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对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专门的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等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完整的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香山地区发展需要群策群力，乙方自愿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外，进一步支持甲方慈善事业，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慈善捐助的相关事宜。

户 名：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 户：01090321000120111114745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2号

电话：010-82593165

邮编：100093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4幢5层516

电话：010-61213110

邮编：1026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

开发区支行

账号：020026820920012454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李岩

